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8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昌连荣公司此前四笔质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均已到期，共计21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57%）；昌连荣公司解除了上述2175.4万股股份质押，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昌连荣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质押7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43%）；2014年4月30日质押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6%）；2014年12月3日质押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48%）；2015年11月26日质押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29%）。

截止2016年10月18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54,978,95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昌连荣公司仍累计质押2,237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4%。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